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无人机实训室项目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固定翼 CW-007、正射相机 CA103、展示机 CW-25H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93.157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451.3084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旋翼无人机原理示教平台 YL100、无人机综合调试与检测实训平台 TS100、室内教学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 HT380、无人机装调飞测一体化实训操作平台 ZT100、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套件 HT-ToolBox、无人机拆装耗材套装 HT-Lib380、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备用电池 5200MAH、无人机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HT-Charger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教学平台 TY-TheoryW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5.47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7.58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激光切割机 KT609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聊城市东昌府区科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无人机网、无人机科普氛围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品物皆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.0199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.2158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品物皆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后附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濮阳职业技术学院)的(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无人机实训室项目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固定翼 CW-007、正射相机 CA103、展示机 CW-25H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3人,营业收入为 62793.157272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451.3084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2日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无人机实训室项目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制造；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多旋翼无人机原理示教平台 YL100、无人机综合调试与检测实训平台 TS100、室内教学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 HT380、无人机装调飞测一体化实训操作平台 ZT100、无人机组装维修工具套件 HT-ToolBox、无人机拆装耗材套装 HT-Lib380、拆装调无人机实训平台备用电池 5200MAH、无人机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HT-Charger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无人机实训室项目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教学平台 TY-TheoryW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705.4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7.58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濮阳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无人机实训室项目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激光切割机 KT609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聊城市东昌府区科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东昌府区科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